

证券代码：838256

证券简称：中谷联创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,282,41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形成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计划，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 2017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，详见公司公告的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
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2)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,不需回避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,聘用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,282,41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案涉不及关联事项,不需回避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补充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,并对具体内容进行信

息披露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5,4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案涉及关联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武汉楚天光电子有限公司、程五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,967,00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罗长德、吴健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